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
2025年端午节职工福利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2025年端午节职工福利采购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报名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16日9: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编号: 2025014

二、项目名称: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2025年端午节职工福利采购项目

三、采购数量: 1506份(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项目预算:

一标段: 鸡蛋, 90元/份;

二标段: 粽子, 90元/份。

五、项目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六、报名方式、资格预审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一)经我院招采办登记预审、报名合格的参选供应商,可现场免费领取招标文件。

(二)投标申请人报名时需提供: 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复印件及法人授权书(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生产单位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四)资料递交及文件领取地点: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铁东区中央东路1728号)办公楼二楼招采办;

(五)未经医院招采办登记,从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 2025年5月10日至2025年5月14日, 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节假日除外)。

七、递交样品

(一)样品清单: 响应供应商须按照项目需求提供响应产品完整样品;

(二)递交截止时间: 评审会议开始前递交,逾期不再接收;

(三)递交地点: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办公室;

(四)响应供应商递交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理;

(五)递交样品须用大小合适的箱子将所有样品装入箱内，并且密封保存；

(六)截止时间后所有供应商(包括样品配送人员在内)需在工作人员安排下有序离开样品摆放场所，不得在样品现场拍照摄影，不得逗留和干扰评审的正常进行。

八、商务要求

(一)权利保证

1、响应供应商须保证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出售给采购方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方损失的，响应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响应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二)响应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且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三)产品质量

1、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响应文件或卖方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或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或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3、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如发现产品为翻新产品或充装假冒伪劣产品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四)单证齐全：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厂家盖章的保修文件等)、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若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是进口产品，则须提供合法的原生地证明、进口报关资料、商检证明等；

(五)交货时间

成交供应商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开始进行采购项目备货，签订合同后即开始送货，实际送货进度以采购方送货计划通知为准。

(六)发放方式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配送发放服务，具体配送发放方式及配送发放时间安排须根据采购方实际要求执行。

九、响应文件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进行报价，且产品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供应、设计费、运输费、保险费、储存费、加工费、税收费、管理费、装卸费、包装费、人工费、利润等以及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并完成调试、安装、培训、检测验收至交付使用后约定内免费质保等其他与本产品有关的全部费用在内，采购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方案唯一，项目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项目预算，项目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产品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1、制造商/供应商能体现响应技术参数的中文说明书或彩页或制造商/供应商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函等；

2、制造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产品详细配置响应表；

3、制造商/供应商官方网站的技术白皮书打印稿，同时注明材料来源于官方网站的网址，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厂商或响应供应商公章；

(三)响应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符合项目相关要求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主体须与响应供应商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产品如无供货业绩，须提供无供货业绩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内容不得遮掩、涂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依法取得的有效期以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项目须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或散装食品销售等项目；若响应供应商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须具有包含“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材料；

(五)响应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措施、响应时间、退换货方案、产品质量承诺、质量问题引起不良后的处理措施及其它服务内容等)；

(六)响应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项目需求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质量目标、质量标准、质量保障依据、质量控制、质量保障期限、配件供应等内容);

(七)响应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项目需求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及时性、准确性保障措施,物流配送能力,应急送货方案等)进行评审;

(八)响应供应商须具备采购项目的经营许可范围及依法取得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九)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各级有效的经销授权、授权委托书(函);

(十)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响应产品的有效检验报告,其中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和检验报告,响应产品为非进口产品,须提供检验报告和合格证;

(十一)响应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及财务报表(要求: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提供复印件;审计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十二)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纳税证明材料: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十三)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十四)响应供应商须在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官方网站采购公告中下载并签署《投标廉洁承诺书》,响应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产品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型号、品牌仅作为参考建议不作为限制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参数

指标(规格、技术参数、配置)要求”中所列参数为最低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当于或优于响应文件参数的货物, 至少应提供对主要技术参数的响应证明材料。

十、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并在生产、经营、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二)响应供应商须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响应供应商须持有依法取得的有效期限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四)响应供应商为经销/代理商时, 须提供响应产品制造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出具的有效逐级授权书/授权函(也可由制造商的中国销售公司或产品全国总代理公司或区域代理公司出具, 但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出具授权的单位具有相应合法代理身份的有效证明材料);

(五)响应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 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 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所有文件材料均须复印清晰且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响应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响应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响应供应商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官方网站查询截图须包含“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及“变更信息”);

4、响应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

5、响应供应商不得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注：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上述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编入响应文件中(上述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七)响应供应商不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等被限制投标的情形；

(八)响应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未被各级各地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投标期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或单位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编入响应文件中)；

(九)响应供应商可提供上述响应文件要求和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涉及的其他资料以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反映其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资料；

(十)响应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

(十一)响应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响应，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响应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响应供应商须出具声明函)；

(十三)本项目所要求的制造商或代理商的经营或备案证书根据产品所属类别适用；

(十四)响应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上资格要求，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审核，将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执行，如出现对任意一条不满足的，资格性审查将不通过，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被否决。

十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依据响应证明文件从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和服务评审等方面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二、响应须知

(一)响应供应商在参与该项目响应的全部环节当中，如若出现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件、公然扰乱开评审秩序、围标、串标、对采购文件虚假响应、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规定取消响应或中选资格、接受行政处罚等。

(二)依据医院采购流程，以现场评审专家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后的二次报价为准。

(三)响应供应商不得采用任何手段，干涉、影响医院正常的招标采购行为和评审结果，否则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参加医院任何招标采购项目。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响应供应商其报价或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响应、报价等相关事宜；

2、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出现同一公章或者签字的；

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标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有共同股东组成或主要管理人员中有共同人员的。

(五)响应供应商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取消响应资格或视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企业资质、许可等相关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证明文件；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证明文件；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的签名为代签或冒签的；

7、被授权人委托他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未出具相应委托书的。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评审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9、将采购合同转包；
-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2、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接受和拒绝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项目咨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434-3519188(商务咨询)

联系人：于主席

联系电话：0434-3539393(技术咨询)



附件：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因素	30分	参选文件满足项目要求且参选价格最低的参选报价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参选报价得分} = (\text{比选基准价} / \text{参选报价}) \times 30$
2	同类业绩	10分	评委根据参选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数量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同类采购项目证明材料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且证明材料主体须与参选人保持一致，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及售后承诺	25分	1. 提供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产品质量承诺： 完全满意：9-10分；基本满意：5-8分；一般满意：1-4分；未提供：0分； 2. 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服务计划及服务期限： 完全满意：5分；基本满意：3-4分；一般满意：1-2分；未提供：0分； 3.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人员及售后解决方案： 完全满意：9-10分；基本满意：5-8分；一般满意：1-4分；未提供：0分。
4	产品方案	25分	提供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产品方案、产品设计及产品内容构成：完全满意得17-25分；基本满意得8-16分；未满足基本要求得0-7分。
5	财务状况	6分	提供近1年的财务状况证明、财务报表等材料、财务报表，财务状况良好的得6-5分，财务状况一般的得4-3分，财务状况较差的得2-1分，财务状况不完整及不提供的得0分。 注：银行出具资信证明得2分。
6	参选文件综合响应程度	4分	参选文件技术及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有不满足或不利于采购人条件的得0分。